

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臨床見實習暨分發委員會作業要點

103年5月6日經102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學生臨床見實習及提高學生見實習水準，以培養優秀之醫學人才，特依「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臨床見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第六點訂定「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臨床見實習暨分發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西醫臨床見習」係指於第四學年期間至本學系所指定之教學醫院見習。
- 第三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中醫臨床實習」係指於第五學年期間至本學系所指定之教學醫院實習。
- 第四條 本學系學生之臨床見實習分發，由各班級召開班會，遴選實習分發委員五名，含班代表為當然委員而組成之「臨床見實習分發作業小組」，以安排、協調溝通的方式執行分發事宜。
- 第五條 101級、102級及103級之入學學生，分發作業適用以抽籤方式決定選填次序，各學生依序選填本校各見實習之教學醫院。
- 第六條 104級入學學生是否採用，依其成績平均分數之高低排定分發先後次序，屆時再行研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各必修科目成績乘以各科目學分數後加總，併採計其平均值（餘數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平均分數若相同者，以中醫診斷學成績為優先次序，如再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 第七條 未修滿規定之學分者，不得修習之見實習如下：
（一）四年級西醫見習（二）。
（二）五年級中醫實習。
- 第八條 臨床見實習分發流程如下：
（一）依各教學醫院所核定見實習名額，辦理分發。
（二）依照學生之成績名次與選填意願，辦理分發，直至各醫院額滿為止。
（三）填寫分發意願完成並簽名之後，不得任意互換或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四）101級、102級及103級之入學學生，以抽籤方式決定選填次序，辦理分發。
- 第九條 學生正式填寫分發志願時必須謹慎，一旦填完志願（簽名）並經分發後非個人或家庭重大事故不得變動，如遇重大事故須改變見實習醫院者，須先向學系提

出申請（並附重大事故證明文件），經學系同意後，由學系辦公室發文至原見實習醫院及待轉之醫院進行變更（待轉之醫院必須由同學自行溝通）。

第十條 見實習成績之考核由實習單位與本學系共同評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見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若需請假，應按照實習單位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為維護學生及實習機構人員、病患之健康，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依據本校及該實習機構之規定做好相關預防疫苗注射並提供健檢證明資料。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於學生見實習期間進行訪視，以作為實習相關作業調整。

第十四條 本作業要點經本系學生臨床見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